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常州市金坛区中小学生视力筛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413-DXSJ-G2025-0023

合同编号：JSZC-320413-DXSJ-G2025-0023

采购人：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基本建设与装备管理中心

成交供应商：杭州轻派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市金坛区中小学生视力筛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413-DXSJ-G2025-0023

采购人：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基本建设与装备管理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杭州轻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常州市金坛区中小学生视力筛查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常州市金坛区中小学生视力筛查服务项目项目分包 1

1.2标的质量：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校园视力检测与近视防控相关服务工作的通知》、《中小学生屈光不正筛查规范》、《全国中小学生视力监测信息报送说明》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如有新的国家、省、市等相关文件要求出台，则依据最新文件要求执行。

1.3 标的数量（规模）：

一包	常州市金坛区东城实验小学、常州市金坛区段玉裁实验小学、常州市金坛区华罗庚实验学校滨湖分校、常州市金坛区西城实验小学、常州市金坛区段玉裁实验小学城西分校、常州市金坛区直溪中心小学、常州市金坛区朝阳小学、常州市金坛区西岗小学、常州市金坛区五叶小学、常州市金坛区后阳小学、常州市金坛区良常中学、常州市金坛区第二中学、常州市金坛区第三中学、常州市金坛区汇贤中学、常州市金坛区朱林中学、常州市金坛区西岗中学、常州市金坛区金沙高级中学、江苏省华罗庚中学、常州市金坛区第一中学、常州市金坛区第四中学、常州市金坛区华罗庚实验学校岸头分校、常州市金坛区水北实验学校、常州市金坛区河头实验学校、常州市金坛区指前实验学校、常州市金坛区儒林实验学校、常州博雅实验学校、常州市金坛区青少年体校	26000人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结束。

1.5 履行地点：金坛各学校。

1.6 履行方式：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二、合同金额

2.1 中标单价：10.98 元/人·次

2.2 合同价款：伍拾柒万零玖佰陆拾元整（大写），人民币：570960（小写）。

2.3 按实结算。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 不收取 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全额付款：每年服务结束并验收合格后，按实结算，支付当年余款。

8.2 乙方在视力筛查前需向甲方汇报视力筛查工作安排，提交视力筛查工作人员花名册和相关资质，并每天需按花名册人员有序开展体检，甲方对视力筛查工作进行督查。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执贰份。

十五、其他条款

1. 由甲方收集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基本建设与装备管理中心　　乙方：杭州轻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25.12.17　　日　期：2025.12.17